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煥勝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06 年 2/14、3/21、4/25 及 6/6，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轉知本校 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 決議(報告)事項 | 說明 |
|-------------------|---|
| 合校後兩軌制之鐘點抵免方式執行說明 | 1. 105 學年度 2 學期，南大校區所有教師鐘點抵免與超支鐘點算法仍持原竹教大原則。 2. 106 學年起，所有教師鐘點抵免採兩軌制進行。 |
| 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之課程處理方式 | 1. 106 學年起，所有教師改採學分數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2. 實驗課程，得以授課時數計算，但以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不得申請該課程之教學助理(TA)。 3. 藝能課程，得以授課時數計算，但以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不得申請該課程之教學助理(TA)。 4. 教學實習類課程，以一位教師上課為原則，得以授課時數計算。該課程選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者得採二位教師授課，但以該門課學分數計算。 |

三、轉知本校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 決議(報告)事項 | 說明 |
|-------------------|---|
| 會議記錄確認方式 | 各項會議紀錄，依校本部實際作業方式，以不簽為原則，會議紀錄(如系、院務會議等)由主席確認，或視需要以 email 傳送相關與會人員確認即可，非有必要，無須簽奉核定。 |
| 第 22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作業 |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22 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作業期程，將延至 106 年 3 月 3 日（五）截止收件，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踴躍推薦。 |
| 有關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說明 | 依校本部規定每次新的學年度開學前，新生學士班的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畢業學分結構表、第一、二專長學程課程表及研究生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表，皆應經三級課程委員會(系級、院級及校級)審議通過，始可施行。為審議 106 學年度新生各學制畢業前之各種課程及學分數相關事宜，南大校區課務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說明，南大校區註冊組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各 106 學年度招生系 |

| | |
|---------|---|
| | 所，應依先前課務組之說明規劃時程於106年4月25日前完成上述各表件系所主任及院長審核蓋章及完成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完成後之書面紙本及電子檔請送交南大校區註冊組，俾依校本部時程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 南大校區主網頁 | 1.南大校區原有校網頁預計於7月1日前下架停用，屆時連結 www.nhcue.edu.tw 網址將自動跳轉至清華主網頁。 2.校園入口網保留，功能維持不變，但連結移至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之登入畫面。 |

四、檢附本校南大校區 106 年 1-6 月研究生助學金經費分配表(如附件二、p.3)，請老師提出申請。

五、106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考人數(含推廣碩士先修班)統計如下，感謝老師協助書面審查及口試。

| 班制 | | 學年度 | 106學年度 |
|-------------|-----------|--------------|-----------|
| | | 推甄入學 |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
| |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 26人(推廣班6人) | |
| 考試入學 | 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 35人(推廣班5人) | |
| | 碩士班行政與評鑑組 | 23人(推廣班6人) | |
|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 70人(推廣班31人) | |
|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141人(推廣班24人) | |

六、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時間(節次時間區段)，將依校本部為準，對照如下：

| 原竹大上課時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用) | | 清大上課時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適用) | |
|------------------------------|-------------|-------------------------------|-------------|
| 節次 | 時間 | 節次 | 時間 |
| 第 1 節 | 08:10-09:00 | 1 | 8:00~8:50 |
| 第 2 節 | 09:10-10:00 | 2 | 9:00~9:50 |
| 第 3 節 | 10:10-11:00 | 3 | 10:10~11:00 |
| 第 4 節 | 11:10-12:00 | 4 | 11:10~12:00 |
| 無規定 | 無規定 | n | 12:10~13:00 |
| 第 5 節 | 13:10-14:00 | 5 | 13:20~14:10 |
| 第 6 節 | 14:10-15:00 | 6 | 14:20~15:10 |
| 第 7 節 | 15:10-16:00 | 7 | 15:30~16:20 |
| 第 8 節 | 16:10-17:00 | 8 | 16:30~17:20 |
| 第 9 節 | 17:10-18:10 | 9 | 17:30~18:20 |
| 第 10 節 | 18:20-19:10 | a | 18:30~19:20 |
| 第 11 節 | 19:15-20:05 | b | 19:30~20:20 |
| 第 12 節 | 20:10-21:00 | c | 20:30~21:20 |
| 第 13 節 | 21:05-21:55 | | |

七、轉知兩岸清華博士生論壇訊息:今年適逢 15 年將擴大舉行，學生要將到北京以及深圳

發表(費用學校負擔)，因為兩校觀摩學習相互競爭，須推薦最頂尖的學生以及研究出去，賀陳校長請教育學院的兩個博班推薦優秀的博士在校生進行研究論文的報告，至於教育學院會有幾位博士生去，校內將評估後決定(新竹與北京各 20 名)。本系於 3 月底前，請老師推薦優秀的博士參與。

八、公告 106 學年度在職研究生學生代表票選結果如下：

1. 期限內共 43 人投票，扣除重複選票 4 張，有效票為 39 票

2. 投票結果如下：

課專班，余慧瑩，新竹市東門國小英文專任教師(7 票)

行碩班，陳祥熙，新竹市三民國小專任教師(32 票)：當選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新竹縣國中校長：葉乃毓、陳志隆。預計錄取 2 位，菁英班錄取 2 位。

二、新竹縣國小校長：呂浚瑀、田育昆、曾道明。預計錄取 4 位，菁英班錄取 3 位。

三、苗栗縣國中校長：彭永青、洪毓澤。預計錄取 2 位，菁英班錄取 2 位。

四、苗栗縣國小校長：陳秀卿、盧慶華、謝孫良、邱淑君、鄧竹景、蕭採峰、范珮玲、賴惠真、王秋閔。預計錄取 10 位，菁英班錄取 9 位。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寒假辦理之活動：1/21-1/23 寶島文化大搜索寒假營隊-花蓮北埔國小

二、三月活動預告：

| 時間 | 活動 |
|---------|-------------------|
| 2/23 | 第一次系週會 |
| 3/8 | 大四畢業公演 |
| 3/11、12 | 大初盃 |
| 3/18、19 | 第一屆教科營(結合第一次假日營隊) |
| 3/30 | 社團評鑑 |

三、教科營主要幹部：

總召：林子茜 u10310568@mail.nhcue.edu.tw

副召：曾若綾 u10310517@mail.nhcue.edu.tw

專輔股長：詹佩樺

活動股長：卓君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課程學分數上限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如附件三、pp. 4-8)第五十五條規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二、依據原竹教大辦法，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之下限規定如下：

| 碩士班一般生 修課學分數 | | 碩士班在職生 修課學分數 | | 博士班一般生 修課學分數 | | 博士班在職生 修課學分數 | | 碩士在職專班 修課學分數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12 | 2 | 10 | 2 | 12 | 3 | 10 | 3 | 10 | 2 |

擬辦：通過後，由本系自行管控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系自訂超修申請單，並自行管控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研究生可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使得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提案二】

案由：為新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如附件三、pp.4-8)辦理。
- 二、檢附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四、pp. 9-12)。

擬辦：通過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為新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章程(如附件五、p. 14)辦理。
- 二、檢附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六、pp. 16-17)。

擬辦：通過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為新訂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如附件七、pp. 18-19)辦理。
- 二、檢附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八、pp. 20-21)。

擬辦：通過後，提請竹師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為新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p. 22-23)辦理。
- 二、檢附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十、pp. 24-25)。

擬辦：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提案六】

案由：為新訂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如附件十一、pp. 26-27)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十二、pp. 28-29)。

擬辦：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為修訂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如附件十三、pp. 30-31)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十四、pp. 32-35)。

擬辦：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因應合校，本系所屬之法規擬配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修訂之辦法及要點一覽表及說明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pp. 36-53)

| 序號 | 辦法/要點名稱 | 說明 |
|----|---|--|
| 一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p.36)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
| 二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p.37)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要點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3.要點內依語意及實際適用狀況，將「本校」改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4.法規最後一條「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依清大程序改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施行細則 (pp.38-39)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施行細則」。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
| 四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pp.40-42)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 |

| | | |
|---|--|---|
| | | (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
| 五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pp.43-45)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3.要點內依語意及實際適用狀況，將「本校」改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 六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p.46)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2.法規第二條第六款：有關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修改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申請資格及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資格審查。 |
| 七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pp.47-48)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2.於第一點文末加註「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文字。 3.要點內依語意及實際適用狀況，將「本校」改為「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務處」修正為「南大校區教務處」。 |
| 八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 (pp.49-52) | 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資生甄選、淘汰與遞補作業要點」。 |
| 九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轉系審查作業要點 (p.53) | 1.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轉系審查作業要點」。 2.增訂第一條第一項：「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擬停止適用之辦法一覽表及說明如下：

| 序號 | 辦法/要點名稱 | 說明 |
|----|----------------------------------|------------------|
| 一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 合校後，依清大規定辦理，故廢止。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竹師教育學院所屬系所整併架構及發展方向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合併後竹師教育學院所屬系所整併架構及發展方向，請提出建議。

決議：俟院確認所屬各系所整併架構及發展方向後再議。

【提案十】

案由：本系博士生魏民棋(學號:9738001)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 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檢附魏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十六、p.54)，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